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且無視群晟公司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復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自民國（下同）98 年起為節省人力、增加市庫收入，採委外經營管理模式管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續經營管理，102 年 12 月 11 日由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群晟公司）得標承攬「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每月權利金新臺幣（下同）327 萬 9,980 元，履約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因「105

年度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等 3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下稱新案)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該局同意延長契約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新案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2 次開標，由群晟公司得標，惟體育局嗣後查明該公司於前(舊)案仍積欠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該局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撤銷其新案得標權，並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續並衍生爭訟不斷。

據審計部函報，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嗣後懲處體育局副局長陳良輝記過 2 次(降調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劉寧添申誡 1 次、會計室主任林瑞碧申誡 1 次、政風室主任蔡天縱申誡 2 次、秘書室主任林彥良申誡 1 次、運動設施科科長陳玉書記過 1 次、技正吳偉銘(104 年 12 月 2 日陞任科長)記過 1 次、專員嚴德元記過 1 次、股長許彩鳳記過 1 次、科員胡雅雯(104 年 12 月 1 日接續承辦本案)申誡 1 次、科員廖元銘(105 年 1 月 1 日陞任股長)記過 2 次。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並詢問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及體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體育局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援引契約「乙方逾期繳納逾 20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規定，迄 104 年 12 月底，累積積欠金額 2,681 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一)依「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

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 8 條規定：「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 78,719,520 元整。共分 24 期繳納，每期 3,279,980 元整。每期為 1 個月，繳納期限為每個月之 5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違約罰款於權利金部分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一計算之罰金……不論是權利金、水電分攤費或環境清潔代辦費，逾期繳納逾 20 日(含)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同契約公證書規定略以：「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乙方給付如契約所載之權利金、水電分攤費、環境清潔代辦費……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查群晟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即未依契約期限繳納權利金，嗣因財務困難，提出變更權利金繳納方式之申請，由體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經陳良輝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同意，將契約規定之每月 5 日前一次繳納當期權利金，變更為每月 5 日、15 日及 25 日前，分三期繳納 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27 萬 9,980 元，並辦理契約變更。惟契約完成變更後，群晟公司仍未按時繳納權利金，且每期仍延遲逾 20 日以上，該局未有相關因應作為，且遲至 104 年 5 月 11 日始由運動設施科簽以查對帳戶入帳紀錄，104 年 1、2 月權利金繳納，均有遲納情形，並經主任秘書陳良輝代為決行同意後，發函催繳逾期違約金。之後群晟公司權利金逾期繳納益形嚴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當年度 5 月份起之權利金均未收訖，此期間該局未依規定終止契約，僅於 104 年 9 月 2 日發函催繳 104 年 1 至 4 月逾期違約金及同年 5 至 7 月權利金。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體育局未再函催廠商，亦未依

公證事項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全政府債權，任令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2,375 萬 9,860 元、違約金 295 萬 8,542 元、遲延利息 9 萬 7,267 元，合計 2,681 萬 5,669 元。

(三)復查前案契約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體育局未考量廠商欠款情形已持續 1 年，仍未見改善，為謀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作業之順利推動，允應提前因應，然該局運動設施科遲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始簽辦新案公開招標事宜，經局長洪嘉文同意，嗣於同年 12 月 29 日開標結果，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為持續提供民眾及公務停車需求，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以新案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為由，經專門委員李招譽代為決行同意依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契約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並辦理契約變更。體育局嗣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3,064 萬 4,345 元、逾期違約金 511 萬 209 元及遲延利息 16 萬 8,007 元，合計高達 3,592 萬 2,561 元。

(四)針對「群晟公司積欠權利金情況嚴重，為何未適時終止契約？」部分，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531704400 號函說明略以：「當初群晟公司逾期繳納權利金達得終止契約之條件時，本局係先以協商分三期繳納方式處理，且其初期尚依分期繳納方式支付權利金，惟繳納狀況仍有逾期情形，本局亦發函扣罰其違約金。考量本停車場共有汽車停車位 443 位、機車停車格 661 格，停車服務量能大，因應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及臺北小巨蛋等場館活動賽事頻仍，實際使用率高，驟然終止契約恐中斷停車場服務、影響周遭里民及一般民眾停車權益，致生民怨，爰未適時依契約規定終止契

約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保全債權，此部分本局核有行政疏失。」由上顯見，體育局無視本案訂有終止契約相關規定，容任廠商權利金欠款持續擴大，終致無法收拾。

(五)綜上，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迄104年12月底，累積積欠金額2,681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105年3月19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3,592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二、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一)依「103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一年……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四、罰款未於繳納完成日前繳清。」

(二)查群晟公司經年積欠鉅額權利金，體育局未能及時依上開規定終止契約並停止其投標權利，迨105年1月12日辦理新案第2次招標作業(第1次流標)，審標結果，計有4家符合招標文件，以群晟公司報價267萬9,899元最高，且高於底價，經開標主持人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決標，體育局並於105年1月21日通知群晟公司繳交新案履約保證金，該局復於105年2月4日通知群晟公司新案契約期間自

105年3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詎體育局於105年2月26日再次通知群晟公司，因故暫緩履行新案而未簽約，該局於同日並函詢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法務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及中桂法律事務所，得否以「廠商前案權利金未償或無履約能力為由，不與廠商簽約或撤銷決標資格之疑義」。至105年3月16日，體育局依新案投標須知第24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3項及第44條第5款第6目規定，以群晟公司尚積欠前案104年6月至105年3月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等法律糾紛尚未解決，符合前開規定要件，撤銷該公司新案得標權。惟群晟公司拒不接受此結果，並繼續占有使用停車場，致衍生後續爭議。

- (三)針對「為何同意群晟公司參與新案競標並得標，嗣後卻又撤銷該公司得標權？」部分，據體育局105年11月11日北市體設字第10531704400號函說明略以：「新案係於105年1月12日16時開標，於開標主持人（本局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開標、唱名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準備進行資格審查時，出席之運動設施科承辦人胡科員雅雯（接任前承辦人廖科員元銘負責停車場業務）表示群晟公司有積欠本局權利金情形，惟因人事業務更迭，積欠權利金資料未有效落實交接，造成第一時間未能敘明積欠額度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開標主持人隨即了解是否有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結果為無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且查本案已於104年12月公告，同年12月29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群晟公司於105年1月12日開標當時，與本局仍在履約期間，有合約關係（經簽奉核准依原契約規定延長契約期限3個月，至105年3

月 31 日止)；爰開標主持人並與胡員翻閱本案(103 至 104 年)之契約及本(105)年之投標須知：依 103 年契約書第 2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甲方於開標前並未對乙方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日後參加相關標案之投標權利；復依本案本(105)年之投標須知第 24 點暨第五、陸節關於開、決標之規定，群晟公司當時亦未具有第 24 點所列各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依上述現場書面資料研判，爰開標主持人指示開標程序繼續進行。本案決標紀錄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資格審查結果：群晟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證明、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皆符合規定，爰資格審查結果合格。後經價格標程序，唱標結果該廠商為最高價之投標廠商，爰本局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予群晟公司，後查明群晟公司積欠本局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後，函文撤銷其得標權，雙方自始至終未簽訂紙本契約。」以上凸顯，體育局於新案開標過程草率，於尚未釐清群晟公司權利金欠款確切金額情況下，即率爾決標由其得標承攬，嗣後反悔再撤銷其得標權，引致該公司強力反彈，拒絕接受此結果。

(四)綜上，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三、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

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 (一)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北市體設字第 10530848901 號函知群晟公司，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該局復於同年 12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雙方已無任何契約關係，惟查該局卻任由該公司無約經營管理本案停車場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體育局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短期勞務委外方式計次收費（營業期間 8:00~22:00）；迄 106 年 1 月 25 日始委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公司承攬本停車場之經營管理（營業時間 24 小時）。
- (二)體育局於撤銷群晟公司新案得標權並終止前案契約後，群晟公司因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曾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1 日、8 月 30 日、9 月 19 日、10 月 6 日、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裁罰該公司無證營業，雙方並爭訟不斷，包括：體育局提請返還場地及不當得利民事訴訟、體育局聲請命群晟公司離場假處分再抗告、體育局聲請權利金強制執行（群晟公司繳納擔保金，本件停止執行）、群晟公司妨害公務等刑事告訴、群晟公司聲請繼續營業假處分再抗告、群晟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群晟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等，以上均於地檢偵辦或法院審理中。針對本案爭訟不斷，恐損及政府形象，本院詢據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說明略以：「我同意行政機關儘量不要與民眾興訟較好，如果新案與群晟公司簽約，恐怕有圖利之問題，我們願意與群晟公司和解，會後會請體育局再切實檢討。」
- (三)綜上，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

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該局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長達近 9 個月之久，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